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，副总裁潘秋友先生，副总裁周卫星先生，副总裁魏涛先生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,32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3295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,390,0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807%；公司副总裁潘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994%；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1%；公司副总裁魏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1%；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1%（本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减少63万股，以上占比数据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05,284,633股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，副总裁潘秋友先生，副总裁周卫星先生，副总裁魏涛先生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任不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23,875	0.3295%	协议转让取得：1,823,8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姜永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390,059	0.4807%	协议转让取得：2,890,0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潘秋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1,000	0.0994%	其他方式取得：701,000 股
周卫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
以上占比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05,284,633 股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，副总裁潘秋友先生，副总裁周卫星先生，副总裁魏涛先生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，副总裁潘秋友先生，副总裁周卫星先生，副总裁魏涛先生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，副总裁潘秋友先生，副总裁周卫星先生，副总裁魏涛先生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